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自字第5號

自　訴　人　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兼代表　人　呂秉霖
被　　告　簡連發
選任辯護人　李秋銘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辯護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並於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38條亦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32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。復按自訴案件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 條、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孝恩股份有限公司、呂秉霖自訴被告簡連發涉犯詐欺等罪嫌，原委任之代理人張耕豪律師於民國110 年3 月5 日解除委任，經本院於110 年3 月8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29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孝恩股份有限公司、呂秉霖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3 月17日寄達自訴人兼代表人呂秉霖之住所，並由其配偶黃珮如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，是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補正期間5 日，再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 條之規定，因自訴人兼代表人呂秉霖之住所在宜蘭縣宜蘭市，而向本院為訴訟行為者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計至110 年3 月22日補正期間即已屆滿。自訴人於兼代表人呂秉霖收受上開裁定之後，逾上開5 日補正期間迄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